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效評鑑要點」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師研究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二、評量基準

各學院應參照學校整體研發方向，並依其學術發展特色與重點訂定評量基準(如附表一)，該基準得每三年依實施成效檢討之。

三、評量期間

配合本校現行之「系所學術研究績效自我評量系統」採曆年制（一月至十二月），除另有規定外，每次教師評鑑之評量期間以採計評鑑當年之前三年之各項值計其研究績效。

四、評量程序

- (一)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通知各受評教師於一月底前至本校「系所學術研究績效自我評量系統」登錄個人前一年度之完整研究績效。
- (二) 「系所學術研究績效自我評量系統」自動產生各受評教師評量分數。教師本人可即時於系統中確認個人評量分數。
- (三) 各系所於配合本校評鑑期截止日前彙整所屬教師評量分數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發處備查。

五、評量計算方式依附表一計算「點數」。

六、本要點(含附表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效評量表」

類別	評分項目	基準	工程學院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論文著作 註1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60	60	60	60	75	90
	EI、TSSCI、ABI、CIS、THCI 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25	25	25	25	45	45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外文專章 ^{註2}	每篇	20	20	20	20	20	20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中文專章 ^{註2}	每篇	15	15	15	15	15	15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含非學術性) ^{註3}	每篇	9/2	9/2	9/2	9/2	12/3	12/3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含非學術性) ^{註3}	每篇	6/1	6/1	6/1	6/1	6/1	6/1
	外文專書 ^{註4}	每件	60	60	60	60	60	60
	中文專書 ^{註4}	每件	45	45	45	45	45	60
	體育競賽及作品獲獎(全國性競賽/國際性競賽/國際大獎) ^{註5}	每件	5/10/15	5/10/15	5/10/15	5/10/15	45/60/90	45/60/90
	(個別著作) ^{註6}	(每項基準)	(10)					
產學合作 註1	國科會計畫件數(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除外) ^{註7}	每件	60	60	60	60	60	60
	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計畫年度總金額 ^{註8、9}	每1萬	1	1	1	1.3	1.3	1.3
	技術移轉年度實收總金額(含兼職學術回饋金)	每1萬	1	1	1	1.3	1.3	1.3
	國內/國外發明專利件數(當年取證)	每件	6/9	6/9	6/9	6/9	6/9	6/9
	已授權之國內專利件數(未滿50萬/50萬以上)	每件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已授權之國外專利件數(未滿50萬/50萬以上)	每件	30/60	30/60	30/60	30/60	30/60	30/60
	(個別績效) ^{註6}	(每項基準)	(8)					

註：1.為兼顧公平性且考量學院發展特色，單項基準最高點數除設計學院和人社學院90點，其他學院不得超過60點。

註1：計畫執行日、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期以評鑑當期為依據。產學計畫總額計算基準未滿1萬元以1萬元計。

註2：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表列點數1/1計，第二作者則以1/2計，第三作者以1/3計，第四作者以1/4計，...以此類推。人社學院老師在國內外公開性的平面媒體發表「學術性」專業文章(每則不少於2,000字)亦視同之。

註3：工程學院、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國際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9點計算，非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2點計算；設計學院、人社學院，國際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12點計算，非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3點計算。
國內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6點計算，非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1點計算。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

註4：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方得採計；多人合著者比照註2計點。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其專業的認定標準(如專書競賽的類別作者排序等等)並公告之。

註5：老師個人舉辦對外公開(指學校以外)之作品、創作展覽亦視同之(視同作品獲全國優勝之點數，以45點計)。另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或有實際作品參加他人主辦、創作展覽，則以45點之折半計(即22.5點)。
體育老師本身競賽或體育老師帶隊競賽或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作品，如獲全國優勝(含以上獎項)點數以45點計算，如為全國前三名(含全場大獎)或國際優勝則點數以60點計算，如獲國際大獎(含全場大獎、前三名、金獎、銀獎及銅獎，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在十國以上)點數以90點計算。
工程學院、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獲全國性或國際競賽前3名，予以給點。第一名以15點計算，第二名以10點計算，第三名以5點計算。

註6：本項只適用講師，對非表列評量項目之其他個別著作或績效事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同意者(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備查)。

註7：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論人數多寡，每位點數均以1/2計算，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計畫件數。參與本校(總)主持人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請出具(總)主持人確認簽名之執行計畫分配金額後，送研發處備查始得採計。參與其他機構主持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需將執行經費轉入本校始得採計。

註8：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課程)，其招生收入總金額(指本校會計帳冊上可查核者)亦視同之；國科會、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先期技轉金)(人社學院教師參與執行經校長核可之教育部重大教學或研究計畫得列入統計)。計畫總主持人請填寫計畫總經費，其餘各項子計畫主持人則依其所執行分項計畫之分配金額填寫，並由參與計畫老師填妥所執行項目之計畫金額及該計畫總金額、件數，請計畫總主持人確認簽名後送研發處備查。另人社學院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點數。

註9：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實際分配至主計系統之金額始得採計，且計畫結束後不得追溯變更及增減分配金額(如計畫款項遭委託機構剔除、繳還、賠償或其他依法追繳之情形，不在此限)。